《曲靖市沾益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案件程序规定（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曲靖市沾益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

一、背景及形成过程

根据全市、全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三年行动部署安排，明确将“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列为2022年度要重点实现的4项目标之一（组织体系建设、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一件事”模块化改革和村（社区）一张清单强服务”）。为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提升综合执法水平，由曲靖市沾益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借鉴外地经验做法，邀请专家学者出谋划策，结合沾益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实际，于2022年12月16日—12月19日，征求了14个相关单位的意见，形成了《曲靖市沾益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案件程序规定（送审稿）》。

二、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起草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起草。

（二）主要内容。《规定》包括总则、行政处罚的管辖、回避、行政处罚的决定、监督管理、附则6章共74条具体内容。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部分，总则**。对《规定》的总体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行政处罚的管辖。**确定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级别。

**第三部分，回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依法行使其职权的过程中，因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需要主动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以维护公正正义，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行政处罚的决定。**规范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听证、送达与执行及涉案财物的管理与处理等内容。

**第五部分，监督管理。**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部分，附则。**对前文的补充说明及《规定》施行的时间。